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出。会议发出表决票 5 份，收到表决票 5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《关于子公司华菱湘钢投资新建中小棒特钢轧制线工程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3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4、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监事会对议案发表的意见：

1、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

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菱湘钢”）投资新建中小棒特钢轧制线工程项目，有利于提高其棒材轧制系统工艺装备水平，提升棒材产品档次，满足高品质钢材的生产开发需求，培育新的增长动能，同意华菱湘钢投资新建中小棒特钢轧制线工程项目。

4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的规定执行了2017年的审计工作，审计时间充分，审计人员配置合理、执业能力胜任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5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6、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